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12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进一步深化绿色有机 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3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进一步深化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2025年3月3日

海东市进一步深化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深化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青政办〔2024〕42号）文件精神，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布局，高标准打造特色产业主产区；争取政策支持、加大投入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加快推进乡村产业融合，进一步强化农牧业提质增效；多措并举培育和打造特色品牌，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突出平台支撑，建设高效物流输出体系，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努力与省内外采购商建立稳定产销对接关系，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到2030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能力稳步增强，品牌市场认可度和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稳定建立农作物良种制繁种基地30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能力稳步增强，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统筹推进，绿色有机农业全面发

展,实现销售各类绿色有机农畜产品 121.5 万吨,销售额 46.8 亿元。

——**生产规模持续壮大。**大力推进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作物及特色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创建“五化”标准养殖场 50 个,逐步扩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种养殖规模。

——**创业兴业主体多元。**突出农牧产业特点,进一步加大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力度,扶持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和带动能力强的“链主”型重点龙头企业。鼓励种养户、家庭农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协作,建成一批“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产地+农牧民”产业化联合体。

——**输出体系全面建成。**发挥高原纯净和农牧业资源优势,做强“1+6”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构建“产加销”全链条发展体系,打造 2—3 个特色鲜明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重点县区,特色产业输出主体、输出链条、输出平台全面建成。

——**绿色有机输出质量有效提升。**粮、油、菜、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56 万吨、12 万吨、72 万吨、6.68 万吨、1 万吨、3.32 万吨。强化企业追溯管理,实现特色优势农产品原产地质量追溯全覆盖。

——**农牧业综合效益显著增长。**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到 66%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2.8:1。海东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省内外市场得到持续拓展，农牧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主导产业发展水平。立足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引导牦牛、藏羊、生猪、禽蛋、青稞、油菜、马铃薯、蔬菜、冷水鱼、饲草、种业等特色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做好“土特产”文章，推进产能提升。

1. 发展壮大牦牛产业。加强牦牛品种选育，加大牛改力度，全面提升牦牛品质。做好白牦牛选育，开展提纯复壮，转方式、提产能，打响牦牛品牌。依托自繁自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建设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和规模化养殖场、草畜配套生态牧场。大力推广“三增三适”（增温、增草、增料，适度规模、适度补饲、适时出栏）为核心的牦牛生产新技术模式，培育一批“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千头牦牛养殖场（生态牧场）”，加快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和转型发展。大力推广农区“增草减料”牦牛养殖模式，建设半舍饲、舍饲牦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扩大“西繁东育”“牧繁农育”牦牛养殖规模，提高出栏率和商品率，提升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2. 强化藏羊产业集聚。以规模化养殖基地为重点，加大“西繁东育”“牧繁农育”力度，发展高效设施养殖。大力

推广藏羊绿色高效养殖技术，壮大藏羊生产规模，实现均衡出栏。在稳定藏羊存栏的基础上，调优结构，加快畜群周转，实现羔羊当年出栏，提高出栏率和品质，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藏羊肉品供给保障能力。

3. 推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积极争取并落实扶持生猪生产政策措施，抓好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建设，发展适度规模和零散养殖，优化生猪屠宰加工布局。开展生猪政策性保险，助力养殖企业和农户规避“猪周期”，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助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防控。

4. 促进禽蛋产业提档升级。大力推广智能化养殖技术，支持建设蛋鸡、肉鸡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支持现有企业提档升级改造，扩容增产，优化完善禽蛋养殖产业链，保证市场供给。从养殖模式、环境控制、生物安全、程序免疫等方面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推进蛋鸡产业数字化、品牌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坚持龙头带动，外引内培相结合，不断提高禽蛋产业发展水平。深入挖掘禽蛋产业发展潜力，大力开展精深加工，切实提高附加值，推动禽蛋产业再上新台阶。

5. 推进油菜产能提升。发展“双低”油菜种植，重点推广高产甘蓝型杂交油菜，种植面积稳定在72万亩以上。实施单产提升行动，在油菜主产区推进高产高效试点，通过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良种良

法配套、农机农艺深度融合等有效措施，建设一批千亩攻关田和万亩种植区，提单产增效益。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主产区 30 万亩以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建设一批休闲观光油菜区，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油菜花经济，拓展多业态，实现多元价值。

6. 调优马铃薯种植结构。实施马铃薯主粮化战略，优结构、提质量、增单产，集中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区，提高马铃薯主粮化、商品化水平。突出新品种推广，建设 15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区，培育推广“广适、高产、抗病、抗旱”品种。建设优质生产区，发展菜用型马铃薯生产，建设绿色高质高效主产区。

7. 加快高原冷凉蔬菜发展。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推进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推进旧棚改造和新建温棚相结合，日光温室、拱棚、露地蔬菜并重的发展格局，提升高原冷凉蔬菜生产能力。提升设施温棚规模，扩大拱棚种植，推广春提早、秋延后和多层覆盖、多茬拱棚种植模式，面积达到 1.5 万亩以上。壮大露地蔬菜主产区，推进蔬菜产区提档升级。提升食用菌产业规模，加强菌种培育扩繁，建设食用菌生产优势区，推动实现菌种研发、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

8. 稳步推进冷水鱼发展。加大抗风浪网箱养殖和环保设

施更新改造，稳定沿黄网箱养殖规模。大力扶持建设陆基养殖基地，加快建立“陆基+网箱”接力养殖模式，建设一批以大型养殖区为主、中小型养殖区为辅的陆基养殖区。

9. 加快发展饲草产业。优布局、壮主体、育良种、强支撑，充分利用低产田、撂荒地等发展饲用燕麦、青贮玉米等一年生饲草种植，大力推行草田轮作、豆禾混播、饲草复种，提升优质青贮草生产能力。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培育区域饲草料集散中心，建设饲草储运配送体系。

10. 推进高原特色种业振兴行动。充分发挥种业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脱毒马铃薯、杂交油菜、蔬菜繁育制种及畜禽良种繁育与改良等实用技术推广。开展生猪、青稞、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饲草等特色品种育种工作。以互助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平安油菜夏繁基地建设为核心，培育全国重要的杂交油菜制种场、脱毒马铃薯繁育场。开展牦牛人工授精、牦牛藏羊品种选育，扭转个体性能下降、品种退化趋势。抓好八眉猪、海东鸡保种场育繁种工作。

（二）强化产业园区建设。以农业产业园为依托，加强马铃薯、油菜、果蔬、青稞等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等技术研发，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体系。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通过“生产+加工+科技+绿色+品牌”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促进资源共享、链条共建、品牌

共创，打造农业高质高效引领区。

1. 梯次推进园区建设。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行动，完善建设标准，梯次建设国家、省、市产业园区。强化国家级产业园区建设，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领先平台。强化互助杂交春油菜产业园育繁推一体化建设，推动产加销上规模、提档次、创品牌。力争国家级产业园产值超过 50 亿元。强化省级园区全链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建设壮大一批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到 2030 年达到 10 个。建设规模化种养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入驻园区，促进农牧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

2. 培育复合型园区。在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建设的基础上，统筹整合科技园区、物流园区以及冷链设施建设等政策资金，谋划建设复合型产业园区。引导资本、科技、人才、信息等要素向园区汇集，强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积极建设智慧园区，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打造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

（三）持续开发特色优势产品。以提质增效、扩大输出为目标，统筹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协同发展，强化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

造和标准化生产，开发多元价值产品。

1. 推动全程标准化生产。率先在冷水鱼、青稞产业开展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满足优质原料供给，促进优质优价。加快建立健全八眉猪、马铃薯、高原冷凉夏菜、牦牛藏羊等农产品生产加工、冷链运输、分割包装等系列标准，完善有机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建立重要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2. 提升农畜产品品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地膜覆盖栽培、农田深耕深松、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生物防治、先进农机应用等农牧业增产增效技术，集成推广农技农艺相结合的技术模式，有效提升农畜产品品质。以绿色认证为主，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通过奖励补贴、项目支持、绩效管理等方式，不断提高认证产品的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大力推行“六个一”建设标准。

3. 开发多元价值产品。依托绿色有机优势，重点发展以牛羊肉、青稞、油菜籽等为原料的功能性食品。发展牦牛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高原运动型食品。推动青稞深度开发利用，以青稞产品工艺、质量标准研究为重点，开发高端保健食品，推动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开发油菜籽功能性产品，打响“双低”油菜品牌。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体系。聚焦重点产业，整合发

挥我市不同区县资源优势，加强上下游产业衔接延伸，打造高质高效的现代农畜产品加工体系，带动产业发展。

1. 强化农民合作社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发展农畜产品加工、销售。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高素质农牧民、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领办农民合作社、兴办家庭农牧场，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推进农民合作社联合与合作，因地制宜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养，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认证和物流销售。

2. 培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持续抓好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构建规模种植、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于一体的全链条发展格局。培育特色产业强镇，壮大产业规模，推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发展。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做精产业、扩大规模、完善链条、促进融合。

3. 做优“链主”型龙头企业。分产业培育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发展带动力、输出示范力的“链主”型龙头企业，鼓励企业抱团发展联盟经营。采取原料收购奖补、贷款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引导龙头企业联合经营、整合重组。培育知名品牌，推进标准化种养、精细化加工、市场化运作、品牌化营销。

4. 推进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强现有规模化屠宰场改造提升，提高屠宰标准化、生产规范化和废弃物处理无害化水平。

大力发展牦牛屠宰加工、精细分割、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提高产业附加值。实施农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推进原料生产基地化，产加销经营一体化。支持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中小微企业等积极发展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业，配套建设晾晒烘干、预冷保鲜、精选分级、分拣包装等设施，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重点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冷鲜肉、优质乳制品、脱水蔬菜、高原水产、食用菌、中藏药材等特色产品加工，紧盯中高端市场，开发农畜产品加工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认定一批行业“专精特新”企业。引导加工产能向龙头企业集中、向规模种养区布局。利用东西部协作、对口援建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引导企业合作，培育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提升绿色食品加工能力。

（五）创响高原知名品牌。以特色创品牌、以标准育品牌、以营销强品牌。

1. 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加大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力度，大力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做大做强“黄河彩篮”“河湟彩园”两大区域公用品牌，做优互助八眉猪、互助马铃薯、乐都长辣椒、乐都紫皮大蒜、循化线辣椒等县域品牌，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知名度、特色鲜明、带动力好、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立健全农牧业品牌管理制度，完善省级统筹抓精品、市级

系统抓重点、县区推进抓落实的品牌发展促进机制。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机制，各地至少培育1个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强化引导支持，培育企业品牌、知名品牌。加强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建设。

2. 强化品牌营销推介。充分利用各类农展会、产销对接会、产品发布会等营销促销平台，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拓宽品牌流通渠道。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品牌农产品营销平台，鼓励专柜、专营店建设，扩大品牌农产品市场占有率。通过在媒体、机场、火车站、商圈等地投放青海农牧业品牌宣传广告，扩大品牌传播范围，增强宣传推广效果。

3. 支持特色品牌“走出去”。实施出口提档升级专项行动，抓好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建设，加强出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引导和支持出口农畜产品企业开展STC等质量认证，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走出去”。鼓励出口企业加强产品研发，建设一批区域化、标准化农畜产品出口区和出口集聚区。

（六）有序推进产品输出。突出平台建设，拓展产品市场，促进市场流通，扩大产品输出。

1. 推进数字化应用发展。以绿色算力建设为契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农业农村深度融合，推进数字赋能。鼓励农牧业生产基地、屠宰场、加工厂、销售企业等配备数据采集终端，建立全市农业大数据服务体系。聚焦生

产、加工、流通、销售全环节，加快构建全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推进“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规范发展农村直播电商。率先在产业园区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畜产品加工业深度融合，提升农牧业数字化水平。

2. 推进“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拓展农牧业休闲功能，因地制宜发展休闲观光、农事体验、运动康养、乡村消费等融合产业，打造“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新模式，借助省内外体育赛事和节庆活动，以体为媒、文旅搭台、农商唱戏，开展农畜产品宣传推介、直播带货。发展美丽休闲乡村、特色小镇，促进产业振兴、业态更新。

3. 推进信息市场平台建设。对接大型农畜产品交易平台，实现点对点、一站式服务。支持邮政快递、供销社、电商平台、连锁商贸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改造传统农村商贸网点，推动农村商贸流通设施提档升级。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和完善农产品信息大平台，发展一批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一批县级骨干型农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

4. 推进农畜产品流通促销。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省外建设前置仓、专卖店。用好用足东西部协作、对口援青等平台，持续抓好产销对接活动，营销推介优质农畜产品。通过龙头企业带销、宣传推介促销、商场超市直销、电子商务推销、产地认领订销、旅游带动帮销、帮扶单位助

销等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推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出青”“出圈”。

5. 推进农牧民持续增收。建立健全订单采购、托养托管、资产收益、土地流转、农畜产品加工、品牌运营等多种联农带农方式，延伸产业增值链条，以产业发展带动生产经营增收。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多种业态，带动更多农牧民就业增收。多方发力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增加效益，积极推进实现农牧民多元就业、增加收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完善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农牧区和农牧民内生发展动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完善政策措施

坚持向“五化”配资源、向“四主”配政策，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要素集中，推进提升转型。

（一）保障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坚持规划引领，结合省、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安排产业用地需求和布局，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县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现状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重点支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用地。强化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鼓励使用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村庄空闲地等发展产业。

（二）创新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1. 完善政策投入措施。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根据省

上要求，市、县区每年投入财政资金支持输出地建设。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社会资本”等模式，优化支出方向，构建全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2. 分类支持产业提升。种植业重点抓好种业振兴、马铃薯主粮化、设施农业建设，在万亩主产区建设、新品种繁育上创新激励政策。畜牧业重点对新增牛羊猪能繁母畜进行补贴，调整优化畜群。

3. 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建立农畜产品购销奖励机制，按照年度原材料收购增量，每年对龙头企业收购原材料、开展精深加工依法依规给予适当奖励；对拉动主产区建设、精深加工、省外输出产品效益显著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一次性市场营销和品牌培育奖励。支持培育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势主体。鼓励龙头企业产值上规模、增量上台阶。

（三）优化金融保险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方式，降低担保费用，提供高效、优质的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完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政策，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力度。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推进精准承保理赔。开展农机、大棚、农房、冷链物流设施等涉农财产类保险。鼓励市、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因地制宜开展符合本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

（四）推进农牧业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强化种业科技

创新，打牢种业振兴基础。持续推进藏羊、青稞育种联合攻关，开展藏羊多胎品种选育，青稞、春油菜等特色品种培育。坚持科技研发，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完善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服务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五）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规模化种养、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场、农牧业服务体系、灌溉工程以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平台载体。

（六）建立健全人才队伍培养机制。完善农业农村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强化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耕耘者振兴计划”“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鼓励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激励制度，吸引各类城市专业人才下乡服务。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大要求，把推进输出地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明确牵头单位，制定年度输出地建设推进方案，专责推进，推动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定期通报，对工作有创新、示范带动效益明显的给予激励。各县区要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地区推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政策措施。

（二）严格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源、政策配置效率和

支持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和使用监管，确保资金投入与政策规划、工作任务衔接，强化监督评价，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监督整改落实。

（三）强化考核机制。压实市、县区政府属地责任，通过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等方式支持输出地建设。强化考核力度，优化打造输出地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动协同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四）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引导社会参与。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各界力量踊跃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重点任务清单（2025—2030年）
2. 特色产业布局图

附件 1

重点任务清单（2025—2030 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一	重点任务				
1	壮大产业主产区规模	培优牦牛产业、强化藏羊产业、推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促进禽蛋产业提档升级，建设青稞产业多元主产区，推进油菜产能提升，调优马铃薯种植结构，加快高原冷凉蔬菜发展，推进高原种业振兴，多举措推进冷水鱼及饲草产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水务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草局	各县区政府
2	强化产业园区建设	抓好现代农业产业园提档升级，强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省级园区全链发展，打造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个，谋划推进复合型产业园区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
3	开发特色优势产品	开展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立重要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
		推行“六个一”建设标准，发展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推动优质农畜产品深度开发利用，开发牛羊肉、青稞、油菜等多功能产品，提升多元价值。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4	构建现代加工体系	抓好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强镇；分产业培育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发展带动力、输出示范力的“链主”企业；采取原料收购奖补、贷款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各县区政府
		积极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重点发展精深加工，认定一批行业“专精特新”企业；利用东西部协作、对口援建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引导企业合作，建设绿色食品加工企业。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5	创响高原知名品牌	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具有知名度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培育1个市级区域公用品牌。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品牌农产品营销平台，强化品牌营销推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供销社	各县区政府
		支持出口农畜产品企业开展STC等质量认证，建设一批农畜产品出口标准化区和出口集聚区。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6	推进市场营销输出	推进数字赋能，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共建共用；完善“互联网+”高原特色农牧业智慧大数据平台；规范发展农村直播电商。	市数据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供销社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推进“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拓展农牧业休闲功能；借助市内外体育赛事和节庆活动，开展农畜产品宣传推介、直播带货；发展美丽休闲乡村、特色小镇，促进产业振兴、业态更新。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实施农产品流通促销战略，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市外建设前置仓、专卖店；用好用足对口援青、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等平台，持续抓好产销对接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	各县区政府

二		政策措施			
7	保障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县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现状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强化宜耕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8	创新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根据省上要求，市、县区每年投入财政资金支持输出地建设；在种植业、畜牧业养殖场创建上给予奖励激励；在重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上给予奖励激励。	市财政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9	优化金融保险政策	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降低担保费用；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力度，实现特色优势产业保险全覆盖；鼓励市、县区因地制宜开展符合本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	海东金融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10	推进农牧业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	强化种业科技创新，持续推进生猪、青稞育种联合攻关；开展藏羊多胎品种选育，青稞、春油菜等特色品种培育；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完善技术推广协同服务机制。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
11	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支持实施高标准农田、规模化种养、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场、农牧业服务体系、灌溉工程以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平台载体等一批重点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12	建立健全人才队伍培养机制	建立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完善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强化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各地健全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激励制度，吸引各类人才下乡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海东金融监管分局。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